

2018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65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编制国家、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省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重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

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省水文工作。负责组织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况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主要江河、河口和沿海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指导江堤海堤建设，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区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

代燃料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负责全省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水利厅包括1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1、省水利厅机关本级	全额拨款	129	114
2、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全额拨款	68	62
3、福建省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54	51
4、福建省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16	16
5、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53	52
6、福建省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48	44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7、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33	29
8、福建省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68	65
9、福建省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66	63
10、福建省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57	57
11、福建省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全额拨款	46	43
12、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全额拨款	12	9
13、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全额拨款	70	63
14、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	35	31
15、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40	35
16、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全额拨款	17	16
17、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16	15
18、福建省洪水预警中心	全额拨款	30	30
19、福建省水政监察总队	全额拨款	10	9
20、福建省九龙江北溪管理局	全额拨款	70	65
21、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全额拨款	25	21
22、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	全额拨款	9	8
23、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全额拨款	38	31
24、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全额拨款	21	20
25、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全额拨款	76	66
26、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全额拨款	5	2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水利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系统治理”治水方针，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水利部的关心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防台风防洪涝实现零伤亡，加快民生水利设施建设，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受到好评，综合治水试验初见成效，江海堤防保险创新开展，城乡供水改革试点启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大学习大讨论掀起高潮。一是发展方向更明。通过大学习大讨论，切实把全省水利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

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行动上来，按照“八个坚定不移”的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的重要批示，挖掘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的治水理念和成功实践，组织研究推广木兰溪全域治理经验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经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发展方向。二是发展定位更准。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个阶段奋斗目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编制了《福建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水利总体规划》，提出了福建水利绿色发展的定位和目标。此外，还编制了《福建省河道防洪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福建省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县级以上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等。三是发展氛围更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聚焦木兰溪治理、河湖长制、向金门供水、全国最美家乡河等热点，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引起强烈反响，极大凝聚了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水利绿色发展的社会共识和干群合力。

（二）大建设大发展形成态势。一是水利投资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共完成水利投资 403.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比上年增长 2.1%。超额完成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治理、蓄引调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等 5 项工程包和 2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以省水投集团为龙头，鼓励和引导央企、民资

参与水利建设取得新突破，全省共落地水利PPP项目 28 个、总投资 317.98 亿元；用好用活金融政策，共争取银行贷款 50.12 亿元投入水利建设。二是重大水利项目高效推进。613 个重大项目不断推进，新开工 154 个、建成或部分建成 90 个，完成投资 307.84 亿元。向金门供水工程建成通水，“两岸一家亲，共饮一江水”的愿景化为现实；罗源霍口水库实现大江截流，开始大坝主体工程施工；“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 6 个标段全线开工；我省水利史上单体投资最大的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可研通过水利部审查。主动作为，积极融入，为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提供水利基础支撑。三是民生水利设施加快建设。20 类民生项目完成投资 95.31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 33 万人，其中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0.98 万人；退出老旧水电站 302 座装机 51970 千瓦；完成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 56 座；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8.71 万亩、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 20.68 万亩。

（三）河长制湖长制形成特色。一是完善组织体系。省市县乡四级设立了党政“双河长”，重点流域、问题突出河段还增设了流域“双河长”，统一领导河长制工作，组织架构更加完善；湖长制并入河长制管理体系一同实施，做到有机衔接、无缝融合，实现从区域到流域、从大江到小河、从湖库到池塘全覆盖。全省共设置区域河长 1513 名、流域河长 4316

名、湖长 448 名。二是开展专项行动。在巩固提升 2017 年“三个清理”成效特别是 87 条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的基础上，升级开展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全省共核实入河排污口 10182 个；整治小流域 82 条，消除劣Ⅴ类水体 59 条；完成 3805 座小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落实 2197 座生态泄流在线监控装置建设；拆除涉河违章建筑 67 万平方米，清除弃土弃渣 313 万立方米，打捞河漂垃圾 284 万立方米。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全面消灭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全面清理“四乱”、全面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取得新成效。三是落细督导检查。建立了一月一抽查、一季一督导、一事一约谈、一年一考核督导体系；联合省委、省政府督查室以及住建、环保等部门，开展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一事一单”向市县通报问题；效能问责县级河长 18 名，通报约谈县级河长 40 名、乡级河长 142 名、河道专管员 235 名。四是提升工作成效。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小流域已基本消除，工农业和生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河湖“四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向优。在江河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大幅减少 41.4%的情况下，2018 年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水质保持稳定、优良，Ⅰ～Ⅲ类水占比 95.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 23 个百分点；小流域Ⅰ～Ⅲ类水占比 84.7%，比增 4.3%，跨类别提升水质 144 条；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 100%达标；近岸海域Ⅰ～Ⅱ类水占比 88.9%。思明、永春、将乐、武夷山、柘荣等县

(市、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长汀县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四) 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受到好评。完成投资 13.45 亿元、超额 34.5%，治理河长 863.91 公里、超额 23.42%；形成了福州“闽都水城”、漳州“五湖四海”、南平“水美城市”、莆田“荔林水乡”、泉州“清新水域”等一批社会认可度高、百姓获得感强的河流治理样板。莆田木兰溪全域治理实践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本。二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加强。出台并实施了《福建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省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了水土保持工作。全省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60.5 万亩，超额 30.3%。三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跻身先进。相关年度考核名列全国前列，“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全面完成，莆田和南平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全国验收；74 个水库水源地开展了安全保障达标建设；95 个水源地问题集中整治整改到位。四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协调省直五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3883 人次，取缔非法采砂点、堆砂场 1238 处，没收非法采砂船舶、车辆 257 台，行政处罚涉水违法问题 265 件，罚没 781.1 万元，刑事处罚 9 起 61 人，有效遏制了河道非法采砂。

(五) 防台风防洪涝实现零伤亡。一是防汛备汛实现

“全覆盖”。全省全面备汛，全面落实水利行政、技术、巡查等 3 类责任人和监测预报、调度计划、抢险预案等 3 项基础工作；全面开展水库安全度汛综合督导、重点灾害应急应对演练、各级干部防汛专题培训。101 个市、县（区）开展了城区防涝抢险演练；各级党政主官、指挥长、责任人和村居主干等 2.05 万人参加了防汛培训。二是指挥体系实现**“三个到”**。建成了省市县乡四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乡镇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完成了 1 万多个行政村、6.6 万多户、22.5 万人的乡村危险区域转移人员建档立卡工作，实现了挂图指挥到乡、高清视频到乡、落实预案到村。三是防汛抗台实现**“零伤亡”**。有效防抗第 8 号超强台风“玛莉亚”正面登陆、5 个台风影响和 21 场局地强降雨袭击特别是热带低压带来的本年度最长持续性强降雨，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成功避免了人员伤亡。

（六）推试点促改革引向深入。一是综合治水试验初见成效。2 批 8 个试验县两年共整合涉河涉水资金 89.32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7.48 亿元，实施综合治水项目 345 个，治理河道 1457 公里，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水模式与经验，如沙县的生态综合执法局、永春县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宁县的小水电股权分红扶贫、荔城区的水岸保洁一体化运维等。二是江海堤防保险创新开展。全省 3300 公里 3~5 级堤防纳入保险范围，年保费 2863 万元，保额 206 亿元。通过商业保险，将年初全覆盖切块下达的财政支出转化为灾害点

保险费的精准支出，有效分担和转移了受灾点灾损修复的压力和风险。三是城乡供水改革试点启动。组团赴台考察交流城乡供水工作，深入一线调研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联合莆田市政府制定方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计划通过3年左右时间，实现莆田市全域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形成以莆田市水务投资集团为供水主体，全域供水一体化、供水产业一体化、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城乡供水新格局。

（七）水利行业管理持续加强。一是水利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在顶层设计上，联合发改委、财政厅出台了《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若干意见》，提出12条政策性措施，从项目、资金、施工、造价、信用等方面强化监管；在评价体系上，出台了《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构建全省统一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运行平台+招投标应用”市场信用体系，对市场主体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评分，倒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在关键环节上，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引入市场主体信用评分，通过“统一规则”“互联网远程开标”“电子监管”，以及全程留痕、全面公开，有效破解专家被“围猎”、企业搞“围标”、监理常缺位等突出问题。二是水利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坚持点面结合，排查处置安全隐患2670项并立行立改；加强水利稽察，部省联合开展8批次，涉及120个项目；强化质量监督，省级在建项目实现全覆盖，工程质量考核继续保持A级；加快推进标准

化工作，编制完成《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初稿。三是**数字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河湖长制综合管理、水利资金监管平台、数字水安等系统建成投入应用；水库运行管理、水土保持等系统抓紧建设。以4个省级研究中心为重点的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快；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先行项目龙津溪引水工程荣获2017~2018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1项科研成果获2017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三等奖、4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八）水利精准扶贫到户到人。一是**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前两年解决**。省级财政累计下达补助资金2420.7万元，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4.03万人。各地逐户精准对接，按户分类解决，建后验收销号，由贫困户、村组集体、乡镇政府、县级水利部门共同签字确认，逐一记录在案；组织开展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回头看”，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重点水土流失区贫困户生活燃料补贴全面落实**。累计对10个既是水土流失重点县、又是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省级燃料补贴189.04万元。三是**农村水电扶持贫困户增加资产性收益得以兑现**。筛选和引导11座国有或集体所有的农村水电站，实施扶贫开发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将投资农村水电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有效增加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性收益。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79,61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61.4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13,045.41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972.74
六、其他收入	1,974.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0.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7.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504.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4.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8.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796.69	本年支出合计	93,314.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3.96	结余分配	203.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26.23	交纳所得税	42.66
基本支出结转	4,009.7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38.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59.55	转入事业基金	122.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823.7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2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19.51
经营结余	-1,407.24	基本支出结转	3,929.1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71.7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630.6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57.89
		经营结余	459.70
合计	118,536.89	合计	118,536.89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796.69	79,615.58		161.43	13,045.41		1,97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15.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82	5.8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3.54	872.68		10.00	370.86		
20603		应用研究		1,253.54	872.68		10.00	370.86		
2060301		机构运行		1,142.59	771.73			370.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0.95	100.95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6.15	3,68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9.46	3,33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55	92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5	29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36	2,102.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08		抚恤		342.73	34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73	342.73					
20809		退役安置		3.96	3.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	3.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6.36	1,12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6.36	1,12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21	692.2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15	434.15					
213	农林水支出	87,210.03	72,424.48		151.43	12,674.55		1,959.57
21303	水利	57,210.03	42,424.48		151.43	12,674.55		1,959.57
2130301	行政运行	7,870.29	7,735.76					134.5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52	206.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677.52	15,380.90		151.43	9,852.45		292.7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55.50	1,231.00					24.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55.00	10,055.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70.00	17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38.00	1,03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75.89	1,650.39					125.50
2130314	防汛	4,179.26	4,125.26					54.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30.00	33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351.50	351.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00.55	150.15			2,822.10		1,328.3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69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9	1,49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09	1,49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05	1,20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04	282.04					
229	其他支出	14.70						14.70
22999	其他支出	14.70						14.7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70						14.7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206		合计	93,314.32	21,015.49	61,322.95		10,975.88	
20603		科学技术支出	972.74	724.45	80.02		168.27	
2060301		应用研究	972.74	724.45	80.02		168.27	
2060301		机构运行	892.72	724.45			168.2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81		70.81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21		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26	3,831.30	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8.57	3,488.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2	91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9	28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92	2,28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1.34				
20808		抚恤	342.73	34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73	342.73				
20809		退役安置	3.96		3.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		3.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0.89	1,11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89	1,11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81	68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08	427.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58		337.5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7.58		337.5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7.58		337.58			
213		农林水支出	85,504.90	13,813.89	60,883.39		10,807.61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21303	水利		55,504.90	13,813.89	30,883.39		10,807.61	
2130301	行政运行		7,888.37	7,888.3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52	206.52	15.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02		0.0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596.56	5,113.62	8,496.42		7,986.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74.58		2,674.5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104.71		11,104.7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87.22		487.22			
2130310	水土保持		569.76		569.7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03.09		1,603.09			
2130312	水质监测		770.56		770.56			
2130313	水文测报		502.72	17.26	485.45			
2130314	防汛		2,888.24		2,888.24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82		6.82			
2130333	信息管理		216.18		216.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74.55	588.12	1,565.34		2,821.09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69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97	1,53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97	1,53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42	1,252.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55	282.55				
229	其他支出		18.00		18.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0		18.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00		18.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1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5.26	795.2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70	3,834.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9.71	1,08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7.58	337.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506.07	42,506.07	30,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7.88	1,50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615.58	本年支出合计	80,071.20	50,071.20	30,000.00

收 入		支 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8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829.60	19,829.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85.22	基本支出结转	1,171.72	1,17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657.89	18,657.89
总计	99,900.81	总计	99,900.81	69,900.81
				30,0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0,071.20	19,533.28	30,537.9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012505		台湾事务			
2060301		机构运行	724.45	724.4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81		70.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2	91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14	28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92	2,28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1.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73	342.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		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81	68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90	405.9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7.58		337.58
2130301		行政运行	7,613.13	7,613.1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52	206.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041.62	4,560.70	8,480.9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50.08		2,650.0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104.71		11,104.7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87.22		487.22
2130310		水土保持	569.76		569.7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37.59		1,537.59
2130312		水质监测	770.56		770.56
2130313		水文测报	483.67		483.67
2130314		防汛	2,854.26		2,854.2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82		6.82
2130333		信息管理	216.18		216.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63.96	0.15	96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63	1,22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26	282.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0,07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5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554.53
310	资本性支出	4,687.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533.28	17,724.22	1,80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72.23	16,172.23	
30101	基本工资	4,097.38	4,097.38	
30102	津贴补贴	2,654.61	2,654.61	
30103	奖金	1,898.64	1,898.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4	5.84	
30107	绩效工资	1,054.18	1,05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3.96	2,11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2	3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93	79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02	26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68	9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86	1,445.86	
30114	医疗费	41.19	4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5.84	1,67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03		1,780.03
30201	办公费	71.72		71.72
30202	印刷费	4.69		4.69
30203	咨询费	1.91		1.91
30204	手续费	1.67		1.67
30205	水费	9.92		9.92
30206	电费	95.78		95.78
30207	邮电费	42.94		42.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99		145.99
30211	差旅费	53.18		53.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11		58.11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48.33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4	租赁费	9.26		9.26
30215	会议费	3.35		3.35
30216	培训费	2.62		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1		38.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9		0.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7.15		167.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46		77.46
30228	工会经费	191.21		191.21
30229	福利费	1.13		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64		113.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08		33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99		30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98	1,551.98	
30301	离休费	215.08	215.0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26.78	426.78	
30305	生活补助	209.45	209.4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2.2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9.53	9.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89	688.89	
310	资本性支出	29.03		29.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7		24.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7		3.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39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指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69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352.85
（一）支出合计	2	352.18	（一）行政单位	23	631.6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1.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721.1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1.6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9.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2.1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10
3. 公务接待费	7	38.5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38.5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1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7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2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4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2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 其他用车	35	47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8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1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67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873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4,735.88	34,573.88	33,882.78		691.10	162.00	24,296.33	24,153.39	23,542.78		610.61	142.94
货物	2	5,895.94	5,895.94	5,852.84		43.10		1,679.16	1,679.16	1,640.02		39.14	
工程	3	1,822.51	1,797.51	1,544.51		253.00	25.00	1,203.94	1,179.78	974.78		205.00	24.15
服务	4	27,017.43	26,880.43	26,485.43		395.00	137.00	21,413.24	21,294.45	20,927.98		366.47	118.79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内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水利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26.23 万元，本年收入 94,796.69 万元，本年支出 93,314.3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3.96 万元，结余分配 203.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19.51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94,796.6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380.17 万元，增长 6.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9,615.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30,00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61.43 万元。

3. 经营收入 13,045.41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974.2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93,314.3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084.08 万元，增长 8.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015.4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77.50 万元，公用支出 2,137.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322.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0,975.88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07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7.72 万元，增长 16.5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运行 72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05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是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二）社会公益研究 7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支出增加。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1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85 万元，增长 32.0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标。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4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标。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91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七）死亡抚恤支出 34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减员。

（八）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省水投集团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减少。

（九）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8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数减少。

（十）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工资计算基数提高。

（十一）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33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16 万元，增长 1405.7%。主要原因是厅本级继续使用 2017 年结转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十二）行政运行支出 761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6.8 万元，增长 12.34%。主要原因是水文局工资福利支出往行政运行科目安排的部分增加。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2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控制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开支。

（十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1304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0.89 万元，增长 38.1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水生态文明专项资金增加约 2500 万元，以及部分 2017 年水生态文明专项、水利业务工作经费结转 2018 年支出约 1800 万；水资源管理中心增加水资源系统运维项目。

（十五）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65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31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溪源水库管理处减少水库应急除险加固支出 150 万元。

（十六）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1110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1.73 万元，增长 360.2%。主要原因是增加重点规划、智慧水利、确权划界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专项等。

（十七）水利前期工作支出 48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4.92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 2018 年重点项目规划业务在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支出，2018 年水利前期工作科目主要开支为 2017 年结转的前期项目。

（十八）水土保持支出 56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04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盘活存量资金 400 万元且 2018 年部门业务费用于水保项目的经费支出减少。

（十九）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153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6.86 万元，下降 56.37%。主要原因是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和洪水预警中心的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经费开支减少。

（二十）水质监测支出 77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9.88 万元，下降 48.78%。主要原因是厅本级的中央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一）水文测报支出 48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66 万元，下降 66.79%。主要原因是因项目有序进展，水文系统的水资源监测能力（一期）建设、中小河流监测等开支减少。

（二十二）防汛支出 285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2.01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厅本级事业减

少了中央特大防汛补助留省资金。

（二十三）水利技术推广支出 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中心水利技术推广支出减少。

（二十四）信息管理支出 21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1 万元，下降 17.55%。主要原因是洪水预警报中心 OA 系统运维、预警报系统及水利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减少。

（二十五）其他水利支出 96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60.6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减少了其他水利支出 799 万，水利管理中心减少了闽江水葫芦整治资金 655 万元。

（二十六）住房公积金支出 122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95 万元，在职 13.73%。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人社厅核定的标准有所增加。

（二十七）提租补贴支出 28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人社厅核定的标准有所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5 万元，下降 1.33%，具体情况如下：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000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00.05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金收入减少，用于留省本级项目的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3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2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0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18 万元，同比下降 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1.97 万元，主要用于赴巴西、智利、挪威、丹麦等地磋商水资源保护技术与水生态修复策略、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及城市洪涝灾害防治技术等；赴美国培训流域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26.29%，主要是：2018 年我厅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开展机

构改革工作，部分业务岗位人员发生变动，两个因公团组未出行，费用没有发生，团组出国任务调整到 2019 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3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2.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8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100%，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2018 年确有更新需要，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更新购入车辆，购置费为 19.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13.1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38.5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水利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67 批次、接待总人数 2,873。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89%，主要是：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实行接待预算控制。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农村水利发展专项，水利防灾减灾专项，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水生态文明专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3924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3102.2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农村水利发展专项，水利防灾减灾专项，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水生态文明专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8,486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25,469.34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农村水利发展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水利发展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主要产出和效果：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上，专项资金以《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拾遗补缺）项目调查表》和《福建省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规划》项目库作为子项目开展及资金安排依据，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业主、管护主体，按照工程投资的 80%、70%、60%进行分档补助；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采用因素法，按照年度任务（60%）、地区财力（20%）、绩效考评（20%）等分配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规定的支出内容。

在资金管理上，我厅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 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完成任务，并印发给各市县参照执行，指导并规范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子项目资金均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项

目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专项实施进度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1) 专项实施进度情况：专项大部分子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实施，达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但个别子项目进度滞后，如：尤溪、长汀两县正在协调推进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方案需要调整，为避免重复建设，致使尤溪县梅仙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尚未动工；长汀县大同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度滞后；蕉城区灌溉试验经费未使用等。

(2) 专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 类子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数量质量均超额完成，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受益人口计划指标值 25 万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33.0116 万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完成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面积计划指标值 9.5 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 10.3 万亩。

3. 专项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新建、改造“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面积 10.3 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3 万亩，促进各项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后，通过建设水源、水厂、管网等工程，农村百姓用水方便程度大大提高，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活条件。2018 年度实际完成受益人口 33.0116 万

人，供水入户率达 100%。

(2)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2018 年度专项实施后，在供水保证率、增强农业节水灌溉等方面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通过建设水源、水厂、管网等工程，保证农村百姓用水水量，确保农村饮水安全，2018 年度供水保证率达到 90%，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恢复、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农业灌溉用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2018 年度实现了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3 万亩的预期目标。

(3) 生态效益实现情况：农田水利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实施后，综合其他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达到 0.547，与上一年度相比，项目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净增值达到 0.005，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2018 年度专项资金投入建设工程均达到了相关工程质量建设标准，通过有效落实管护资金来源与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维修养护责任主体职责，工程将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村饮用水供水保证率与合格率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达到备案年限 10 年的设计标准年限，预期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2018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 类子项目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受益群众较高的满意度评价。2018 年度专项实施后，我厅通过问卷形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全

省共发出 65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615 份，经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用水户、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满意度比例为 89%，且未出现严重投诉的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

1、受部分水利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按合同进度拨款等问题影响，资金未 100%支出。2、受水利项目前期准备周期长、汛期等影响，个别子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对各子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细化统计，明确年度资金使用率偏低原因，确定未下拨资金主要集中的项目范围，督促具体子项目承担市、县水利部门及具体乡镇项目承担单位，在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基础上，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进度一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监控，保证项目及时完成。建议专项相关市、县（区）水利部门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督促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和资金拨付进度，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总结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原因，在下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前期调查研究，提前针对影响施工进度的可控因素做好规划，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完成。建议对各子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细化统计，明确年度资金使用率偏低原因，确定未下拨资金主要集中的项目范围，督促具体子项目承担市、县水利部门及具体乡镇项目承担单位，在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基础上，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进度一

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数	≥30 万人	33.011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9	9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完成数量	≥9.3 万亩	10.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9	9
	质量指标	农田水利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时效指标	各专项子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	个别子项目存在施工进度滞后或建设任务未启动现象	1. 项目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符，得 8 分； 2. 项目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比，进度较为滞后，得分 [4, 8)； 3. 项目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相比，进度严重滞后，得分 [0, 4)。	8	5
	成本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级财政补助	省级补助按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执行 80%，70%，60%。	省级补助按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执行 80%，70%，60%。	1. 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投资，得 8 分； 2. 基本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投资，得分 [4, 8)； 3. 未达到省级补助标准，得分 [0, 4)。	6	6
		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省级补助亩均	≥1050 元	1052	1. 达到省级补助标准，得 8 分； 2. 基本达到省级补助标准，得分 [4, 8)； 3. 未达到省级补助标准，得分 [0, 4)。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按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执行 80%，	9 月底前 100%全面完成资金下达任务	7 月底前全部下达	9 月底前全部下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70%，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入户率	≥100%	10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9.3万亩	10.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保证率	>90%	9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净增值	≥0.002值	0.005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使用期限	≥10年	1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9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二、水利防灾减灾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利防灾减灾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37 万元，执行数为 29,39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56%。主要产出和效果：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上，我厅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完成任务，并印发给各市县参照执行，指导并规范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管

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子项目资金均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专项实施进度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1) 专项实施进度情况：专项大部分子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实施，达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但个别子项目进度略有滞后，如：由于工程规模较小、补助资金少、招投标等手续多，且项目均由村组集体组织实施等影响，加上雨季等因素，影响了项目开工建设，冬春水利建设专项中长汀、建瓯、尤溪、蕉城及永春等5个县级水利部门存在个别项目未开工或正在施工中现象；福州（晋安、连江、永泰）、平潭、三明部分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完成，受前期雨季、设计变更等因素制约，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未能及时拨付工程尾款，造成部分资金滞留等。

(2) 专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项目、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防汛抗旱专项、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与水毁修复、冬春水利建设专项等5类子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均序时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如：计划“完成水毁修复数量500处”，实际超额完成1211处等。

3. 专项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实现情况：2018年度专项实施后，通过建设完善的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和预警报体系，将防汛监测预警系统延伸到乡镇，及时预警、提前转移、主动避险，突发山洪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和指挥决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推动福建

省的防汛指挥决策部署能力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指挥决策信息传播到村到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省共减少耕地受淹 3.58 千公顷、受灾人口 44.17 万人，实现“零伤亡”，避免粮食减产 6.53 万吨，累计减免灾害损失 5700 万元。

(2)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专项实施后，在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水利程度汛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一是，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项目所在地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确保工程安全，恢复工程原有设计功能。

二是，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与水毁修复项目的实施，恢复了水利工程原有功能，进一步保证水利程度汛安全、农业灌溉用水安全和农村饮水安全，提高用水效率，社会效益作用显著。

(3) 生态效益实现情况：通过对水库除险加固、安全鉴定以及维修养护，周边生态环境美化，水体的流动性增强，水库周边及河道的生态环境得以保护；此外，通过防汛抗旱专项的实施，福建省全年减少耕地受淹面积 3.58 千公顷，避免粮食减产 6.53 万吨，不仅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也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专项实施在延长水利工程使用年限，有效监测预警，保障工程效益持续发挥等方面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如，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能够有效延长水库、海堤、河道等的使用年限，从而长效保证公益性水利

工程顺利实施，有效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防汛抗旱专项能够有效监测预警，提高群众的水患意识和自救能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冬春水利建设专项的实施保障工程实施质量达到相关工程质量建设标准，满足备案年限 10 年的设计标准年限，预期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

（5）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2018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受益群众较高的满意度评价。2018 年度专项实施后，我厅通过问卷形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对象进行调查，专项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且未出现严重投诉的情况。其中，防汛抗旱专项每个设区市发放 2-3 个调查问卷，全省共发出 23 份问卷，经对回收问卷得分情况进行统计，群众满意度比例 100%，平均得分 93.74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专项涉及的大部分项目以乡镇为主，建设管理任务繁重，但是基层水利工作站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落后，基层队伍文化水平略低，且人员年龄结构老化，相关技术培训力度不够，基层水利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

2、项目前期准备耗时较长，水利项目具有管理链条较长，中间流程多的特点，项目管理需要经历项目立项、方案设计与审查、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多个环节，且受汛期等影响施工期有限，个别项目存在启动较晚、进度较慢等现象，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3、项目安排与资金分配标准有待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安排、资金支持标准较为分散、固化，无法集中资金最大化发

挥效益；县级配套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实施后续运行维护力量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各级水利部门重视防汛部门能力建设，支持建立防汛运行维护专业队伍或机构，固定乡村基层防汛人员，实施乡镇防汛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和防汛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现有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制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以考核的方式促进技术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引进先进型人才，建设科学化、梯度化的工作队伍。

2、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调查研究，加大实施进度监控，减少资金沉淀。进一步通过精简建设程序，做好前期规划与安排，加大执行进度监控等方式，加快专项各子项目实施进度，减少资金沉淀。

3、加大省级资金投入，进一步探索、优化专项项目安排与资金分配标准。加大省级资金在水毁修复资金和运行管护上的投入力度，并督促各地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最大化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充分发挥工程防洪效益，确保项目实施后的运行维护工作能顺利进行。同时，针对目前专项各类项目安排较为分散、资金分配标准较低等问题，进一步探索更为优化的项目分配机制，集中财政资金发挥最大化效益。

水利防灾减灾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50 座	5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完成水毁修复数量	≥500 处	1211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完成 30 个县的小流域洪水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30 个县	3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分, 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5	5
		完成全省防汛高清(县乡)视频会商系统专项设计	=100%	10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 8 个县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工作	=100%	10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分, 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5	5
	质量指标	防汛报讯准确率及时效	≥90%	9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防汛设备、站点完好率	≥90%	93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公益性水利维修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00%	100	9 月底前 100% 下达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完成省级防汛物资采购	≥150 万	150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 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省级资金补助额	控制在 30798 万元	年初预算控制在既定范围内	"1. 按照省级补助额进行补助, 得 4 分; 2. 基本按照省级补助额进行补助, 得分 [2, 4); 3. 未达到按照省级补助额, 得分 [0, 2)。"	4	4
		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小一型不超 360 万元, 小二型不超 150 万元	小一型不超 360 万元, 小二型不超 150 万元	"1. 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投资, 得 4 分; 2. 基本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投资, 得分 [2, 4); 3. 未达到省级补助标准, 得分 [0, 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我省全年共减少受灾人口 44.17 万人, 实现“零伤亡”	"1. 效益显著, 得 10 分; 2. 效益较显著, 得分 [5, 10); 3. 效益不够显著, 得分 [0, 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安全	保障工程安全, 恢复原有功能	保障工程安全, 恢复原有功能	"1. 效益显著, 得 10 分; 2. 效益较显著, 得分 [5, 10); 3. 效益不够显著, 得分 [0, 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我省全年减少耕地受淹 3.58 千公顷, 避免粮食减产 6.53 万吨, 改善生态环	"1. 效益显著, 得 10 分; 2. 效益较显著, 得分 [5, 10); 3. 效益不够显著, 得分 [0, 5)。"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境，提高 防灾减灾 能力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 展	有效监测预 警，提高群 众的水患意 识和自救能 力，维护社 会安定稳 定、保证经 济可持续发 展	有效监测 预警，提 高群众的 水患意识 和自救能 力，维护 社会安定 稳定	“1. 效益显著， 得 10 分； 2. 效益较显著， 得分 [5, 10) ； 3. 效益不够显 著， 得 分 [0, 5)。”	10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率	≥85%	90%	得分 = 完成数 量 / 目标数量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 计	10	10

三、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1. 专项实施进度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1) 专项实施进度情况：专项各子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度实施，但受项目前期准备环节耗时较长，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的影响，部分子项目未能在 2018 年度完成或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专项实施进展有些滞后。

(2) 专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2018 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2 个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100 个水土流失治理重点乡镇等项目建设，共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6.6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综合布设封禁、造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及崩岗治理等；二是，紧密结

合当地农业产业特色实施坡改梯工程及其配套道路、排水沟和蓄水池等；三是，结合项目区选点情况，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护岸，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2. 专项效益实现情况：2018 年度专项通过各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在改善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收，以及促进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提升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效益，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实现情况：专项资金通过支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县、重点乡镇等子项目实施，按照“立足水保试点、全省带动示范、主抓村域提升”的基本要求，以村为单元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在水土等再生自然资源得到保护、改良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基础上，改善了项目区农民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土地生产能力提高，实现了村庄绿化和农民致富“双赢”。

（2）生态效益实现情况：专项通过各子项目实施，2018 年度共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6.66 万亩，在不同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通过综合布设封禁、经果林、种草等工作实施，提高了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发现的主要问题：

1、加强专项过程管理，提升专项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专项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专项各子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指导与监控。

2、绩效支撑材料收集不够充分，专项实施具有较为显著的效果，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但专项对相关体

现效果实现情况的支撑材料收集、整理不够充分，专项投入效益未能全面体现。

3、目标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76.66 万亩。但项目完成后内业资料收集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专项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专项各子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指导与监控，市、县级水利部门加大对项目乡镇、村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力度，严格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变更调整手续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完整。

2、建议专项各子项目实施县、乡镇、村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加强对体现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支撑材料收集、整理，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统计与分析。

3、建议项目县、乡镇、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加强对体现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支撑材料收集、整理，注重统计与分析，并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落实养护责任和主体，确保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工程效益得以持续发挥。

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5 万亩	76.6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	降低	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得到不同程度的降低	“1.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降低效果明显，得 10 分； 2.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降低效果较明显，得分 [5, 10)； 3.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降低效果不够明显，得分 [0, 5)。”	10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9 月	8	9 月底前下达得满分	10	10
	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每平方公里补助 ≤60 万元	每平方公里补助 ≤60 万元	“1.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得 10 分； 2.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与既定标准稍有偏差，得分 [5, 10)； 3.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与既定标准有较大偏差，得分 [0,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1.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明显，得 15 分； 2.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较为明显，得分 [7.5, 15)； 3. 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不够明显，得分 [0, 7.5)。”	15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1.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提高程度明显，得 15 分； 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提高程度较为明显，得分 [7.5, 15)； 3.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提高程度不够明显，得分 [0, 7.5)。"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得到不同程度提高	"1.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提高程度明显，得 10 分； 2.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提高程度较为明显，得分 [5, 10)； 3. 项目区土地生产能力提高程度不够明显，得分 [0, 5)。"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	9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四、水生态文明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生态文明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073 万元，执行数为 72,97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5%。主要产出和效果：补助前期工作开展比较充分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共计 43 个项目 457 公里；补足已通过设区市水利局完工验收复核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含前批未补足），共计 13 个项目 147 公里；补助前期工作开展比较充分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共计 12 个项目 105.5 公里；补足已完工验收复核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含前批未补足），共计 12 个项目 123.8 公里；选取东牙溪水库、南一水库、茶州水库、大莱坑水

库、大乾水库、李园水库等 6 个水源地开展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年达标建设试点。省市县乡四级分别设立河长，并把河长制体系延伸到村，设村级河道专管员，形成流域区域结合、省市县乡村五级穿透的河长制组织体系。目前，全省共有河长 5829 名，湖长 448 名，河道专管员 12197 名，覆盖全省所有河流、湖泊（水库）及小微水体。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围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总体要求，率先在福清市、福安市、荔城区、永春县、漳平市、沙县、建宁县、建阳区 8 个市、县（区）创新开展综合治水试验。开展生态村、面上项目等项目建设，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6 万亩。对全省 117 个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和 464 个省级水功能区实施常规水质监测，并形成季报，省中心及分中心更新添置水质监测仪器；完成《福建省重点流域水权确权研究》；永泰县、寿宁县、城厢区、永春县、龙海市、新罗区、沙县、松溪县等 8 个县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行福建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福建省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划定；持续开展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福建省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搭建福建省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与预警系统平台，初步形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滚动评价机制。完成修复河道 236 条，启动水电站生态改造 235 座，完成水电站生态改造 191 座。对 2017 年水利部新认定的 3 个国家水利风景区进行奖补；对 2017 年福建省省新认定的 9 个省级水

利风景区进行奖补；对 2017 年南平市认定的 5 家县级水利风景区进行奖补；对福建省 3 个水情教育基地建设进行奖补。

发现的主要问题：

1、加强专项过程管理，提升专项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专项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专项各子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指导与监控，市、县级水利部门加大对项目乡镇、村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力度。

2、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调查研究，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减少资金沉淀。

3、涉农资金专项整合。应探索更为优化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机制，提升地方参与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专项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专项各子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指导与监控，市、县级水利部门加大对项目乡镇、村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力度，严格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变更调整手续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完整。

2、建议各项目县做好前期工作规划，合理安排项目立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查、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适当简化前期不必要工作环节，并加强前期调查研究，提前深入了解项目实际需求与影响项目施工的外界因素，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合理避开汛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减少资金沉淀，及时发挥资金投入效益。

3、建议省财政厅会商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水利部正在制定的小水电退出办法等政策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需求，进一步探索更为优化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机制，并据此制定贯彻实施细则，积极协调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水电站退出补偿，以带动地方财政相应安排资金，加快老旧电站退出。

水生态文明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亩	8.6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完成“一河一档”重点领域个数	≥3 个	3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启动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	≥100 座	235	得分 =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4分，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4	4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用水效率提高，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1%	33.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修复河长	≥110 公里	238.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开展勘测设计安全生态水项目	≥43 个	55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用水效率提高,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geq 19\%$	32.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开展综合治水试点县数量	≥ 8 个	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4	4
	质量指标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率提高到	$\geq 80\%$	92.2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3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维持或提高现有防洪标准, 改善水质	维持或提高	1. 维持或提高现有防洪标准, 改善水质效果明显, 得 3 分; 2. 维持或提高现有防洪标准, 改善水质效果较明显, 得分 [1.5, 3); 3. 维持或提高现有防洪标准, 改善水质效果不够明显, 得分 [0, 1.5)。	3	3
	时效指标	河长制及综合治水、县域节水达标建设资金下达时间	9 月底前 100% 下达	5	9 月底前下达得满分	3	3
	成本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资金投入	≥ 30000 万元	40000	达到年初预算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专项补助标准	补助≤120万/公里	按照每公里分档执行补助，第一档120万元、第二档100万元、第三档80万元	1.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得3分； 2.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与既定标准稍有偏差，得分[1.5, 3)； 3.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与既定标准有较大偏差，得分[0, 1.5)。	3	3
		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投入	≥8000万元	80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民节水氛围形成	得到控制	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86.9亿立方米，全民节水氛围形成	“1. 用水总量控制效果明显，得10分； 2. 用水总量控制效果较为明显，得分[5, 10)； 3. 用水总量控制效果不够明显，得分[0, 5)。”	10	10
		参与河道管理专管员人数	≥500人	12197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保护	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质进一步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	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2.2%	“1. 水资源保护与水质提升效果明显，得10分； 2. 水资源保护与水质提升效果较为明显，得分[5, 10)； 3. 水资源保护与水质提升效果不够明显，得分[0, 5)。”	10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水资源保障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河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河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得10分;2.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效果较为明显,得分[5,10];3.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不够明显,得分[0,5)。”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9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五、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945万元，执行数为22,566.31万元，完成预算的42.62%。主要产出和效果：专项各子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度实施，但部分子项目未能在2018年度完成，如，省水利投资集团资本金完成对项目子公司投资个数1个，未达到预期目标4个，影响专项整体实施进度等。对9个设区市和平潭进行奖励。完成《福建省河道防洪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福建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水利总体规划》《福建省中长期节水规划》等10项规划编制。开展了26项新科研项目；对2017年的4个科研项目进行后续补助；开展了6项新技术（产品）推广项目；提升建设了3个科研基地，推进了1个科研基地的建设筹备。开展了福建省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数字水安视频监控

系统、福建省乡镇防汛指挥图等数字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根据省政府 2017 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周宁、连城、寿宁、浦城等 4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高水高排项目按照核定主体工程部分总投资 40%进行补助，2018 年共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推进周宁、连城、寿宁、浦城高水高排工程建设。由我厅牵头，与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海洋与渔业局及所涉的 4 个设区市（福州、宁德、南平、三明）组成协调机构，协助管理监督。并依照分级管理原则，由省水利厅及相关的 4 个设区市水利局分别牵头负责分级管理区域内的水葫芦整治保洁管理监督。

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或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影响专项整体效果发挥，优先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水投集团资本金”子项目对应的“省水利投资集团资本金完成对项目子公司投资”数量指标未按照预期计划完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值。

2、目标设置不合理，水投资本金用途为拉动融资，其绩效目标不应该单纯的为投入公司数量或资金量，而应与拉动多少社会投资挂钩。

3、资金完成率不到 60%，支出进度较为滞后，应合理分配、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我厅及各市县水利部门在综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经验与主要工作内容，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基础上，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具体项目单位总结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原

因，在下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前期调查研究，提前针对影响实施进度的可控因素做好规划，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及时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得以在年度内顺利实现。

2、加强基层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包括绩效手段、绩效目标设置、优化，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上级部门督促下级按时完成。

3、建议我厅对专项以前年度各子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与执行进度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存在多年度资金累计发生沉淀现象的子项目，并综合项目年度工作开展历年所需资金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安排各子项目年度资金，降低资金年度沉淀量，发挥财政资金年度使用效果。在此基础上，加大对地方资金执行进度的过程监控，在我厅将专项资金下达项目市、县（区）水利部门后，相关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分解及下达方案，并将资金及时下达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确保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一致，提高年度资金使用率。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数量	≥15 项	2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3
		提升科研基地建设数量	≥3 个	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3	3
		开展数字水利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	≥12 家	12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完成对项目子公司资金投入	≥4 个	1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1.5
		开展先进技术（产品）推广与示范应用项目数量	≥5 项	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质量指标	闽江水口大坝以上流域内个水库库区水面分布水葫芦成品面积	≤100 小于亩	60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全面启动科技项目	≥15 个	2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完成闽江干流、木兰溪干流划界设计方案编制	年底前完成闽江干流、木兰溪干流划界设计方案编制	完成闽江干流、木兰溪干流划界设计方案编制	完成得满分	5	5
	时效指标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 5 分； 2.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 [2.5, 5)； 3. 专项总体支出和单项补助标准控制超出预算范围 [0, 2.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与水利工程建设生态文明结合情况	符合生态文明省建设要求	符合生态文明省建设要求	1. 项目符合生态文明省建设要求，得 10 分； 2. 项目较符合生态文明省建设要求，得分 [5, 10)； 3. 项目不太符合生态文明省建设要求，得分 [0,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 项目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得 10 分； 2. 项目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得分 [5, 10)； 3. 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效果不明显，得分 [0, 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情况	与水利发展相协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与水利发展相协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1. 项目与水利发展相协调，得 10 分； 2. 项目与水利发展较协调，得分 [5, 10)； 3. 项目与水利发展协调度不高，得分 [0, 5)。”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水利投资集团资本金经营	持续经营，保证工程所在城镇供水安全	持续经营，保证工程所在城镇供水安全	“1. 项目持续经营，并且保证工程所在城镇供水安全，得 10 分； 2. 项目持续经营，保证工程所在城镇供水较安全，得分 [5, 10)； 3. 项目无法持续经营，并且无法保证工程所在城镇供水安全，得分 [0,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10	10

六、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5,469.34 万元，执行数为 17,7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9%。

发现的主要问题：

1、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方面的业务培训，并简化采购相关审批程序

2、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完成的水利质量监督技术标准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后，未获批复通过，相应的工作经费结余较多，以致当年度到位的部门业务费支出不明显；部门业务的开展有时受到项目采购环节繁琐的限制，一定程度

影响业务进展，导致资金支出缓慢；部门业务费批复及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年初资金及政策依据上真空期，一定程度影响年度业务开展

3、（1）往年部门年度业务费用结转较多，本年度部门业务费大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以致本年度到位的部门业务费支出占比不明显；（2）采购合同存在跨年支付的情况时，预算绩效完成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加强各单位财务人员政府采购方面的业务培训宣贯，并简化采购相关审批程序。

2、对厅属各单位的部门业务费实行一年一清算、统筹使用零结余，使资金在系统内有效周转。

3、建议绩效评价时按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4、加大对财务规章制度的宣讲解读。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室数量	≥15个	15		10	10
		保障厅属单位数量	≥15个	15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合规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0 合规	100		5	5
		三公经费增长率	=0%	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及时	资金下达及时		5	5
		完成年度水文情报预报测报工作时效	正常雨量时每小时报送一次雨量,每月报旬月雨量	及时报送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文水情测报预测	有效水文情报预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水文情报预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0.13%,主要是:厅机关因新增水资源管理工作任务增加 297.57 万元,水文系统增加 64.51 万元,洪水预警报中心增加 55.69 万元,原因是智慧水利业务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9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3.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13.2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1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